

國立中正大學第廿二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五年四月廿六日 星期三中午 十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會議三樓會議室 B

主席:何雍慶學務長

記錄:李侃璞

出席:如出列席人員

主席致詞:略

頒發九十五年度優秀大專青年當選證書:傳播系四年級吳宗泰同學、財金系四年級方思懿同學、社福系四年級田凱元同學、勞工系四年級陳韋霖同學、傳播系四年級黃兆欣同學、企管系三年級劉志學同學。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確定

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住宿學生外宿研議建立預警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輔導中心 95 年 4 月 12 日中正輔字第 0950003391 號函文「請貴處研議本校宿舍管理對於學生外宿情形的預警制度」案辦理。

二、生活事務組擬處如後:

方案:納入學生生活公約,以宣導方式及標語設置於明顯處提醒同學多注意室友生活狀況,如發生危安情事,立即報告相關人員;另運用工讀生核對監視器中外出未歸同學,回報管理員及相關人員注意。

決定:校內及校外住宿同學均須建立預警制度。由同學主動通報,如認有異常情形,校外同學可向校安中心通報;校內住宿同學可先向棟長通報,再依程序向學務處通報。

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大學部宿舍棟長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校長於「94 學年度住宿生、賃居生與校長有約」會議指示辦理。

二、本校大學部宿舍原訂之棟長設置要點中有關棟長遴選方式不夠明確。

三、為落實棟長制度,有效管理,運用、應建立培訓及行政獎勵,以提昇工作品質。

四、原條文中有關棟長任期不夠明確，可能造成學生疑惑，應明確規定之。

五、為求棟長之工作能充份發揮，擬修正如下：

(一) 棟長遴選及管理由學務處負責，學生會提供建議，以達行政管理一貫性。

(二) 新任棟長接受為期三個月之培訓，可增加棟長之應變能力。

(三) 棟長任期明確規定，避免有模糊空間（原條文中「棟長任期自公告聘任日期，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可能造成時間重疊問題。

(四) 辦理服務績效評比，以提昇棟長工作意願。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備考
國立中正大學大學部學生宿舍棟長管理要點	國立中正大學大學部學生宿舍棟長、 <u>副棟長</u> 管理要點	法規名稱修訂
第三條： (三) 無 (增訂)	第三條： (三) <u>新任棟長、副棟長自公告日起應配合相關單位安排接受培訓，內容為基本救護、宿舍疏散、防火防震訓練及緊急狀況處置等；原任棟長、副棟長應負經驗傳承與配合培訓之責。</u>	增訂
第五條： <u>棟長任期自公告聘任日期，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u>	第五條： <u>棟長、副棟長任期配合學年度計算，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u>	增訂
	第六條： <u>棟長、副棟長福利：棟長及副棟長於遴選獲聘任後，於床位分配時給予優先免費住宿權利（先繳住宿費，任滿各學期後辦理退費）。</u>	原第六條第三款獨立訂定為第六條

<p><u>第六條：棟長考評與獎勵方式</u></p> <p>(一) 就棟長服務績效……。</p> <p>(二) ……………。</p> <p>(三) <u>棟長及副棟長於遴選獲聘任後，於床位分配時給予優先住宿權利。</u></p> <p>(四) <u>棟長執行專案或臨時交辦事項時，得比照工讀生依工讀時數酌予核發工讀金。</u></p>	<p><u>第七條：棟長考評與獎懲</u></p> <p>(一) 就棟長、<u>副棟長</u>服務績效，由學生住宿服務部每月辦理初評、學務處辦理複評；<u>服務績效考核辦法及標準由學生會住宿服務部訂定之。</u></p> <p>(二) ……………。</p> <p>(三)</p> <p><u>1. 依據本條第一款之服務績效，每學期辦理棟長獎勵一次，取最優三名，各予嘉獎二次獎勵。</u></p> <p><u>2. 喪失棟長、副棟長資格者，即喪失免費住宿權利，應於一個月內搬離棟長寢室，且需扣繳至解除職務日止之住宿費，另可依一般程序申請宿舍遞補。</u></p> <p><u>(四) 刪除</u></p>	<p>原第六條改為第七條並修訂之</p>
<p>第七條：本要點……………</p>	<p><u>第八條</u>：本要點……………</p>	

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提請學生事務會議審查本會修正通過之「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

說明：

- 一、本會學生議會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召開第二次常會，三讀通過「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修正案，依本規程之規定送學生事務會議審查，俟審查通過完成規定程序後公告施行。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一)增加代理會長產生及配套措施之法源依據；(二)修訂原規程未臻適切之文字及條號修正；(三)學生會法案修訂後之完整程序；(四)刪除學生會組織規程施行辦法之授權。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議：通過

散會:十四時十五分

附件一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日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日第一屆學生代表會議修正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屆學生議會修正第五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第三屆學生議會修正第十四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七屆學生議會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

原條文號	修正條文號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會員有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之權利。 二、會員有被選舉為會長、副會長之權利。 三、會員有選舉、罷免學生議會議員之權利。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會員有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之權利。 二、會員有被選舉為會長、副會長之權利。 三、會員有選舉、罷免學生議會議員之權利。	1. 原修正前第四十三條第六款規定評議委員會有「受理會員所提之創制、複決之申請及申訴案件」，但於原條文關於會員權利部份並未寫明。故增訂第九款，明確表明會

		<p>四、會員有被選舉為學生議會議員之權利。</p> <p>五、會員有被選舉為評議委員會委員之權利。</p> <p>六、會員得擔任本會之各項職務。</p> <p>七、會員得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接受本會所提供之相關服務。</p> <p>八、會員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借閱及使用本會所屬刊物及設施。</p>	<p>四、會員有被選舉為學生議會議員之權利。</p> <p>五、會員有被選舉為評議委員會委員之權利。</p> <p>六、會員得擔任本會之各項職務。</p> <p>七、會員得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接受本會所提供之相關服務。</p> <p>八、會員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借閱及使用本會所屬刊物及設施。</p> <p><u>九、會員得參與本會法案、重大政策之創制、複決。</u></p>	<p>員之創制、複決權</p>
第三章	第三章	會長	會長、 <u>副會長</u>	1. 將本章標題更為明確涵蓋至副會長。
第十六條第一項	第十六條第一項	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年， <u>會長不得連任</u> 。	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年， <u>以連任一次為限</u> 。	1. 由於相關學生事務需要長期推動，不應侷限於一任，故參考總統大選方式改採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第二項	第十九條第二項	<p>會長率領行政中心人員依下列規定，向學生議會負責。</p> <p>一、提出會務計畫及工作報告。</p> <p>二、學生議會對於會長之決定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會長變更之。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得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中心十日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u>覆議時，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案，會長即應接受該決議或辭職。</u></p> <p><u>三、會長對於學生議會決議之法規案、預算</u></p>	<p>會長率領行政中心人員依下列規定，向學生議會負責。</p> <p>一、提出會務計畫及工作報告。</p> <p>二、學生議會對於會長之決定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會長變更之。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法規案、預算案，得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中心十日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u>覆議時，如經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維持原案，會長即應接受該決議。</u></p>	<p>1. 為避免過去於計算出席門檻上，須先計算是否達三分之一(扣除請假)，再行計算三分之二之人數，造成人數之不確定。</p> <p>2. 總額1/2也代表學生會長慎重地提出覆議後代表該項事件重要</p> <p>3. 覆議應以全體議會為一個計算單位，避免在扣除請假後少數議員出席即可迫使會帳接受議會決議</p> <p>4. 並且由於修法後議會職權在糾正、糾舉上有很大的擴增為平衡行政與立法的權限所以將門檻調高。</p>

		<p><u>案，得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中心十日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案，會長即應接受該決議或交付全體會員公決。</u></p>	
第二十一條		<p><u>本會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秘書長同時出缺，該屆任期不滿三個月時，學生議會議長應於同時出缺起七日內召開學生議會常會選舉代理會長。</u></p> <p><u>代理會長候選人必須經由學生議員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提案，經學生議會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當選。</u></p> <p><u>學生議會議長為維持議事運作及超然地位，不得為代理會長候選人。</u></p>	<p>1. 因應目前現況，為避免代理會長之法源受爭議，故將原制定於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施行辦法之規定直接定入本規程中</p>
第二十二條		<p><u>代理會長之任期至新任學生會長選出後，於交接後解職。</u></p> <p><u>除本會其他法律另有限制外，代理會長之職權同會長。</u></p> <p><u>代理會長得於就任後提名本會各部部長，並依規定提請學生議會同意。</u></p> <p><u>畢業生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選舉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另行改選。</u></p> <p><u>學生議員若被代理會長提名為行政中心幹部，應暫停其議員職權之行使至其行政中心</u></p>	<p>1. 詳定代理會長的權限以及限制以避免過去職權不明的情況。</p>

			<u>幹部之資格喪失為止。</u>	
第二十一至第六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 (條號更動)			由於增訂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故除以下修正條文外，原條文條號順延，條文文字未更動。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對於行政中心之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 <u>糾正案或彈劾案</u> ， <u>糾正案或彈劾案之提出</u> ，需經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u>前項決議需送至評議委員會法律審查。</u>	學生議會對於行政中心之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 <u>糾正案或彈劾案</u> 。 <u>彈劾案之提出</u> ，需經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監察委員會通過之彈劾不在此限。 <u>彈劾之決議需送至評議委員會法律審查。</u>	1. 對於行政中心的人員方能提起糾舉案與彈劾案。糾正案僅適用於對行政機關，且糾正案並無實質的懲處效力，僅在機關首長不從糾正時可改提彈劾，因此糾正案不應與彈劾案有同等嚴格的限制條件。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幹部。	<u>除依二十二條外</u>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幹部。	1. 增訂文字，補充議員若被代理會長徵召為幹部保留議員資格，避免過去因違背規程，而不得擔任行政中心幹部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新增)		臨時會之成會門檻比照一般性會議。	將臨時會成會門檻明訂與議會一般會議相同，以供遵循。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五條	學生議會法規案通過後，移送本會行政中心。會長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佈之。 <u>但會長得依照本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u> <u>學生議會之決議與法令及本規程抵觸者無效。</u>	學生議會法規案通過後，移送本會行政中心。會長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佈之。 <u>但會長得依照本規程覆議之規定辦理。</u> <u>學生議會通過之法規案或預算案，學生會長於十日內不依第十九條覆議，法規案或預算</u>	1. 第一項但書為文字修改。 2. 為避免會長不依法公佈議會通過之法規或預算案，故增訂於如未提出覆議案，則即使位於十日內公布，法規或預算案於第十一日生效。

			<u>案應於學生議會通過後第十一日起開始生效，視同學生會長已經接受該法規案或預算案。</u>	
第六十六條	(刪除)	本規程之施行辦法由本會制訂之	(刪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規程施行辦法門檻較規程為低，僅需三分之一議員連署，送議會通過即可，無需送學生事務會議審查之，為避免學生議會專職擴張權限，故將施行辦法刪除之 2. 原施行辦法已為規程既有規範，除代理會長外，現將代理會長之法源及限制移至規程中，原施行辦法已無存在的目的

國立中正大學大學部學生宿舍棟長、副棟長設置要點

95年4月26日第2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增進宿舍生活環境品質及發展宿舍自治並推動公共事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宿舍每動均設置棟長乙名及副棟長兩名。
- 三、棟長、副棟長之遴選方式
 - (一) 於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遴選，具服務熱誠，熱心公益之同學擔任下學年度之棟長、副棟長。
 - (二) 由學生會住宿服務部辦理初選，其候選名冊送學務處審核通過後聘任之。
 - (三) 新任棟長、副棟長自公告日起應配合相關單位安排接受培訓，內容為基本救護、宿舍疏散、防火防震訓練及緊急狀況處置等；原任棟長、副棟長應負經驗傳承與配合培訓之責。
- 四、棟長、副棟長之職責
 - (一) 協助學生會住宿服務部處理有關該棟宿舍管理事宜。
 - (二) 協助維護宿舍秩序、安全與環境衛生。
 - (三) 協助管理宿舍區公用場地及公佈欄。
 - (四) 協助推動宿舍公共事務。
 - (五) 協助反映住宿同學之意見。
 - (六) 協助其他與該棟宿舍相關之服務工作。
- 五、棟長、副棟長任期配合學年度計算，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
- 六、棟長、副棟長之福利：棟長及副棟長於遴選獲聘任後，於床位分配時給予優先免費住宿權利（先繳住宿費，任滿各學期後辦理退費）。
- 七、棟長、副棟長考評與獎懲：
 - (一) 就棟長服務績效，由學生住宿服務部每月辦理初評、學務處辦理復評；服務績效考核辦法及標準由學生會住宿服務部訂定之。
 - (二) 凡任期內考核未通過或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學務處辦理之訓練活動者，即解除棟長資格，由第一副棟長遞補，餘依此類推。
 - (三)
 1. 依據本條第一款之服務績效，每學期辦理棟長獎勵一次，取最優三名，各予嘉獎二次獎勵。
 2. 喪失棟長、副棟長資格者，即喪失免費住宿權利，應於一個月內搬離棟長寢室，且需扣繳至解除職務日止之住宿費，另可依一般程序申請宿舍遞補。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